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（石岐）总部经济区城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工程项目-过江隧道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环建表（2021）0024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：

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42000007333131U）

报来的《中山（石岐）总部经济区城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工程项目-过江隧道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（石岐）总部经济区城市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工程项目-过江隧道（以下简称该项目）拟建于中山市东区、石岐区，起于北环互通，起点左右线分别顺接北环互通左右幅（桥头路基段），采用围堰法下穿石岐河，向南延伸，至终点顺接起湾道快速化工程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：隧道工程路线全长约855.976m，共设置过江隧道1座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，设计车速为60km/h，双向六车道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，包括隧道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综合管廊工程、绿化工程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

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施工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。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。营运期路面径流雨水排入雨水收集系统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》《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使用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须符合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三、四阶段）》（GB 20891-2014）有关要求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和营运期产生的机动车尾气，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靠近居住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路段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，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，控制环境噪声污染。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营运期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周围声环境质量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中相应类别要求。

（四）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。及时清运、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，做好土石方平衡，余泥、渣土等应尽量回用于工程区低洼处回填，防止因大填大挖加剧水土流失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安排，合理设置施工场地。施工结束后，及时采取绿化、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2月27日